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大同证券”）系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伟力盛世；证券代码：430312，以下简称“伟力盛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

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知悉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聘请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伟力盛世的持续督导的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如伟力盛世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如伟力盛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